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112.11.08 董事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2. 適用範圍：

2.1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適用之。

2.2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3. 定義：

3.1. 集團企業：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3.1.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3.1.2.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3.1.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3.1.3.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3.1.3.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1.3.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3.1.3.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1.3.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1.4.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3.1.4.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1.4.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1.4.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3.2. 特定公司：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3.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3.2.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3.2.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2.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3.2.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2.5. 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2.6 上述以外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三條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者。
 - 3.3. 關係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3.3.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3.2.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3.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3.3.4.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3.3.5.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3.3.6.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3.3.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3.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實質關係人。
 - 3.4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3.5 財會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4.1. 銷貨及進貨。
 - 4.2. 勞務及技術服務。
 - 4.3. 有價證券及財產交易。
 - 4.4. 資金融通。
 - 4.5. 背書保證。
 - 4.6. 其他交易。
 5.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 6 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一般廠商。
- 7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集團核決權限表規範核准後辦理，該合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8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依本公司「取產處理程序」辦理
- 9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理」。
- 10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規
- 1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行交易前，經辦單位應知會財會單位，並應訂價符合交易雙方所在地相關移轉訂價法規之常規交易規定。
- 1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價格有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12.1 銷貨及進貨之收付款條件：月結 140 天
 - 12.2 勞務、技術服務、有價證券及財產等交易之收付款條件：依採購單或合約條件辦理。
 - 12.3 相關進、銷貨之交易或勞務提供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收付，依一般交易若遇特殊情形，則依集團資金考量，適時調整付款期間。
- 13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之關係人交易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14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如下：
 - 14.1 金額重大之定義：
 - 14.1.1 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
 - 14.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實收資本額百分併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14.2 管理作業程序：

14.2.1 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交易金額重大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集團企業間交易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年度結束後，應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14.2.1.1 應提交董事會之資料：

- (1)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4.2.1.2 應提報股東會之項目：

- (1)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2)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3)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4.2.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交易金額重大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4.2.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重大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4.2.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

交易金額重大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先報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年度結束後，應提報最近期股東會。

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如董事會通過前述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如集團企業與非屬集團企業之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 10%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4.2.4.1 應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會之資料：

- (1)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 15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16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18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19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